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0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楊麗珊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機場擴建統籌辦)
吳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助理秘書長 (機場擴建統籌辦)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2)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首席獸醫師
吳潔貞女士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梁耀康醫生	衛生署 總港口衛生主任
張秀賢女士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制)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馬偉卿先生	香港警務處 機場警區指揮官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1
林玉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陸偉雄先生, JP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伍展鴻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發展)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策劃)(署理)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李志成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
鄒炳基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 (新界西)

應邀出席者 :

黃鉅皓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總經理 (工程, 三跑道項目)
黃朝榮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圖書館館長
孫頌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校園發展處總監

林志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高級項目經理
周婉茜女士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 有限公司項目董事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13 份文件要討論。第 1 至 11 項是在之前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12 及 13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13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201 億 5,27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2. 譚文豪議員指出，是次會議議程共有 13 項撥款建議，他認為當中第 1 項(即 [PWSC\(2020-21\)1](#))及第 5 項(即 [PWSC\(2019-20\)26](#))較具爭議性，預計委員將需要較多時間討論，而其餘 11 項撥款建議則屬民生相關項目，估計委員可於短時間內完成審議及表決，亦可能不用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分開表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動會議議程，先讓委員審議該 11 項民生相關項目，以爭取讓這些項目得以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前獲財委會通過撥款。

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1 項撥款建議於上一次會議已開始審議，是次會議會先繼續討論這項建議。若是次會議結束前能完成審議此項目，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議議程的餘下項目。他建議

政府當局屆時可按會議進度，考慮是否撤回議程第 5 項撥款建議(即 [PWSC\(2019-2020\)26](#))。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回應指，政府把 13 項撥款建議列入是次會議議程時，已諮詢各相關政策局的意見，並考慮各項目的迫切性、項目需配合推行的政策目標，以及項目的籌劃進度等因素。經考慮這些因素後，政府認為現時的議程項目排序屬合適的安排。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0-21)1	278LP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旨在把 278LP 號及 402I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8 億 6,660 萬元及 26 億 2,45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現在繼續討論。

擬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用途

6. 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已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當中包括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港區國安法》")，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據悉警務處正研究設立專責隊伍，以執行《港區國安法》。他們詢問，鑒於擬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擬議行動基地")會提供反恐相關隊伍使用的行動設施，警務處會否使用該行動基地或在該處增建設施，以執行《港區國安法》。

7.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及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答稱,政府當局早於數年前(即全國人大通過《決定》前)確定有需要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時,已籌劃興建政府設施,包括擬議行動基地及為現有機場警署進行內部改建工程,以應付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後新增的警務需求包括保安及反恐工作,現階段並無資料顯示擬議行動基地與執行《港區國安法》有關。

8.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警務處會否因應《港區國安法》的執法工作,而重新檢視擬議行動基地的設計,以及警務處在機場的保安工作部署。

9.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警務處會因應國際反恐工作形勢及機場保安工作的實際操作需要,不時檢視機場的警力部署及行動策略。

10.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隨着本土恐怖主義的出現,除了警務設施外(包括擬議行動基地),擬議工程項目有否包括建設其他有助提升機場保安的設施。

11.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擬議402IO工程計劃亦包括為香港海關提供X光檢查器及違禁品探測器,用作提升偵緝違禁品進出香港的查驗能力。

擬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選址及人手安排

12. 胡志偉議員指出,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國際機場近月的客運量大跌,他詢問警務處有否因此而減少部署在機場的警力,以及有否把過剩的人手調派到其他警區執勤。

13.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稱,雖然香港國際機場近月的客運量下跌,但警務處仍需派駐充足的警力,以應付政府在機場的保安工作及配合毗鄰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進行的檢疫工作。此外,警務處在疫情期間,仍有如常為機場警區的警

務人員提供訓練，以確保他們隨時準備就緒，應付在香港國際機場可能發生的任何緊急事故。因此警務處在過去數月並沒有減少在機場的警力部署，或把人手調派至其他警區。

14. 就政府當局建議在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填海範圍內興建擬議行動基地，毛孟靜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警務處應在其他鄰近機場島的地方(如東涌)設置訓練機場特警組所需的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從而騰出填海所得的珍貴用地作航空發展之用。

15.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現時機場特警組人員外出進行訓練時，一般都需要 4 至 5 小時(包括訓練前及訓練後整理裝備的時間)，若再加上往返機場的行車時間，往往需要一整天時間。當部分機場特警組人員外出訓練時，警務處仍須維持機場的警力以應付緊急事故，目前的安排並不理想。作為警務處其中一支最精銳的部隊，機場特警組需要加強訓練，達到業精於勤。因此，警務處有必要在三跑道系統範圍內設置有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的擬議行動基地，以滿足機場特警組的特殊訓練需要及應付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所帶來的挑戰，同時確保他們保持隨時候命執行任務的能力，應付緊急事故，以保障香港國際機場、航空從業員以及國際旅客的安全。

16. 因應譚文豪議員就擬議行動基地選址的進一步查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發展局及旗下部門為各政府部門覓地興建所需設施時，一般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而作出配合，若部門就個別設施在區域、位置、規模等方面有特定要求，發展局一般會尊重部門的判斷。

17. 就政府當局計劃，以現有機場警署及擬議行動基地將會組成雙基地形式覆蓋機場範圍，尹兆堅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沿用機場警署為機場特警組提供訓練，並無必要以雙基地形式處理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工作。

18.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現時機場警署只能在進行訓練時搭建臨時訓練場地，未能提供永久性訓練設施供機場特警組隨時進行場景模擬訓練，安排並不理想。她補充，現有機場警署及擬議行動基地組成的雙基地形式，能覆蓋機場島南北兩面，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可更全面、有效及高效能地保障香港國際機場的安全。

19. 就政府當局在 [PWSC\(2020-21\)1](#) 號文件提及巴黎戴高樂機場及以色列本古里安機場亦是採用雙基地形式維持機場保安，尹兆堅議員要求當局列舉更多其他海外主要機場的保安安排，包括德國法蘭克福機場。

20.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警務處曾就巴黎戴高樂機場及以色列機場的保安安排進行研究及資料搜集。至於其他國家，由於涉及各國保安戰略及人手部署，未能提供有關細節。

21. 譚文豪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179/19-20\(01\)號文件](#))指出，擬議行動基地配套設施的人均淨作業樓面面積達到 3.7 平方米，高於現有機場警署的 2.9 平方米，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在擬議行動基地提供較大面積的配套設施。

22.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答稱，擬議行動基地的配套設施中，包括貯存室。基於行動需要，機場特警組的裝備數量較一般軍裝警員為多，裝備的體積亦較大型。而擬議行動基地作為機場特警組主要駐守地點，有需要配備較現有機場警署更大的儲存空間，以擺放這些裝備。

23.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公布的資料，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新客運廊將呈"單 Y 形"設計，他詢問若機管局於將來把新客運廊擴展至"雙 Y 形"設計以處理更高客流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擴建或加建機場的警務設施。

24.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目前駐守機場警署的人員數目約為 500 人，由於香港

國際機場的面積在三跑道系統於 2024 年啟用後將會較現時增加約 50%，因此擬議行動基地在設計上將可容納約 250 人。若三跑道系統運作後的客流量出現較大增幅，警務處會因應實際保安工作需要而調整機場警力。

25. 譚文豪議員察悉警務處警犬隊將會進駐擬議行動基地，他詢問將會有多少隻警犬在擬議行動基地工作。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答稱，現時機場警署共有約 14 隻警犬工作，當擬議行動基地啟用後，警務處會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需要增加警犬數目。

擬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工程及管理費用

26. 鄭俊宇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憂慮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將會出現土地沉降問題，由於擬議行動基地將會在填海土地上興建，他們擔心這些建築物會因土地沉降而影響結構安全，以及需要額外開支以進行補救措施。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在日後就擬議行動基地工程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

27.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會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以增加填海土地的穩固度；根據當局的勘察結果，現時已完成填海的土地沉降情況屬預算範圍內。此外，擬議行動基地的樁柱將會深入至填海土地下的石層，確保擬議行動基地的結構安全，政府亦已預留建造工程開支約一成費用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工程因不能預期的因素而引致的額外支出。政府將會密切監督擬議工程的進行，避免出現工程延誤或超支。

28. 楊岳橋議員詢問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在現階段的延誤情況，以及有關延誤會否影響擬議行動基地的工程進行。

29.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機管局已交代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的整體進度。至於擬議行動基地，機管局已完成工程的初步設計工

作。當獲得撥款後，政府將會委託機管局負責擬議行動基地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並會隨即開展相關的地基工程。擬議行動基地預計可於 2024 年落成。香港機場管理局總經理(工程，三跑道項目)補充，擬議行動基地所在的填海土地工程經已大致完成。

30. 楊岳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擬議行動基地項目向機管局支付一筆 2 億 2,150 萬元的間接費用，他詢問有關費用的作用為何。

31.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會委託機管局負責擬議行動基地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因此當局會向機管局支付有關工程設計、項目管理、保險、建築支援及機場間接費用。由於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機管局將會為工人提供免費工地船隻接駁服務，亦會提供地盤辦公室等臨時工地配套設施，所衍生的費用將由建築支援及機場間接費用支付。

32.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警務設施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即 2,018 萬元)所涉及的開支項目與其他現有規模相若的警務設施作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隨 [立法會 PWSC19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擬議行動基地所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包括大樓的電費及維修保養等基本開支，就擬議行動基地的規模而言，有關的每年經常開支屬合理水平。

34.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討論文件附件 1 第 17 段註腳 6 中所提及的"其他專業裝置"提供裝置清單，及其佔屋宇裝備款額當中的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隨 [立法會 PWSC19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答稱，擬議行動基地的屋宇裝備開支包括為大樓進行通風、消防、水喉，以及電力系統等的基本屋宇裝備工程。在考慮每個項目的獨特性後，有關屋宇裝備開支與其他相同規模的警署建造工程相若。

36.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把擬議工程的合約分拆為多項較小規模的工程，以讓本地的中小型工程承建商有能力參與投標。此外，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向工程承建商發放工程費用的審批及行政工作，以協助維持承建商的資金鏈。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把工務工程合約分拆成較小規模，以照顧中小型工程承建商。為協助維持工程承建商的資金鏈，政府現時已盡力縮減向承建商支付工程費用的審批程序，以期在 2 星期左右發放費用。

[在上午 9 時 43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20-21)1號文件的議案

38. 上午 10 時，譚文豪議員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討論 [PWSC\(2020-21\)1](#) 號文件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39. 譚文豪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在填海土地上興建擬議行動基地，而不選擇在鄰近機場島的東涌區設置該行動基地，浪費珍貴的填海土地資源。此外，他亦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調動是次會議的議程，令大部分會議時間用作討論此項目，有可能令小組委員會未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審議議程餘下與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項目。

40. 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朱凱迪議員發言表示支持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這些委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沒有交代擬議行動基地會否用作執行《港區國安法》，亦沒有聽取委員有關調動會議議程的建議。

41. 麥美娟議員及陳凱欣議員發言表示反對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她們表示，小組委員會需要耗費會議時間處理譚議員的議案，或令會議沒有充足時間審議議程餘下與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項目。

[在上午 10 時 23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4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三跑道系統對香港維持國際航空運輸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隨着三跑道系統的啟用，機場的面積及客貨運處理能力將會上升，政府有必要在機場提供包括擬議工程等各樣所需的政府設施，以配合機場運作及其長遠發展，政府在規劃上亦會善用珍貴的填海土地資源，並密切監督擬議工程的進行，避免出現工程延誤或超支。他亦指出，政府已適當地回應委員有關《港區國安法》的關注，並重申在機場設置擬議行動基地的目的，是應對機場發展所帶來的新增保安工作需要。

43. 譚文豪議員就其議案發言答辯。主席把中止待續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就 PWSC(2020-21)1 號文件進行表決

44. 主席把 PWSC(2020-21)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6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3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 名委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3 名委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45.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1](#))進行分開表決。

[在上午 10 時 44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至上午 11 時前結束，以處理餘下議程項目，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總目 706－公路

PWSC(2020-21)6	875TH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
	853TH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擴闊工程
	850TH	新橫塘河橋
	190TB	橫跨青山公路一 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 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 加建自動扶梯

4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6](#))旨在把 875TH 號、853TH 號、850TH 號及 190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4 億 8,240 萬元、7 億 5,520 萬元、9,970 萬元和 4,90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及 3 月 20 日就 875TH 號工程和 853TH 號工程、以及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 850TH 號和 190TB 號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6](#) 號文件付諸表決。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田北辰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6](#))進行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30 日已分別藉立法會 PWSC187/19-20 號文件及立法會 PWSC191/19-20 號文件通知委員，田北辰議員表示不要求 [PWSC\(2020-21\)6](#) 在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而只要求其中的 875TH 號和 853TH 號工程計劃在財委會分開進行表決。]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20-21)2 29EK 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

4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旨在把 29E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660 萬元。政府曾在 2019 年 5 月 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 號文件付諸表決。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20-21)4 95EB 位於西灣河太祥街
2 號 B 香港中國婦女會
中學的部分重建及
改建工程**

5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4](#))旨在把 95E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8,530 萬元。政府曾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4](#) 號文件付諸表決。

5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19-20)26 767CL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
規劃屯門西地區的
規劃及工程研究
782CL P1 公路(大嶼至欣澳
段)的工程研究**

55. 譚文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多名委員均希望就此議程項目(即 [PWSC\(2019-20\)26](#))向政府當局作出提問，因此項目將需時審議。為善用剩餘的會議時間，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從議程中抽起這份撥款建議，讓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餘下的工務工程項目。

56. 主席認為，若政府當局同意不討論這項撥款建議(即 [PWSC\(2019-20\)26](#))，小組委員會將可在剩餘的會議時間處理餘下的議程項目。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不討論這項撥款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沒有異議。小組委員會繼而處理議程上下一個項目。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0-21)5 125KA 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
聯用辦公大樓**

5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5](#))旨在把 125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2 億 2,840 萬元。政府曾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5](#) 號文件付諸表決。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已藉立法會 PWSC190/19-20 號文件通知委員，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 [PWSC\(2020-21\)5](#) 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0-21)7 187GK 啟德發展區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

6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7](#))旨在把 187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8,190 萬元。政府曾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6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7](#) 號文件付諸表決。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0-21)8 184TB 建造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以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 69RG 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 280RS 重建九龍仔游泳池 428RO 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6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8](#))旨在把 184TB 號、69RG 號一部分、280RS 號和 428RO 號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

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 億 1,240 萬元、7,430 萬元、11 億 2,000 萬元和 1 億 40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 184TB 號工程，以及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 69RG 號、280RS 號及 428RO 號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6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8](#) 號文件付諸表決。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4－渠務

PWSC(2020-21)9	33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 第 2 階段－南大嶼山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 第 2 階段第 1 期
	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 改善計劃第 1 期
	362DS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 收集系統

6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9](#))旨在把 331DS 號一部分、339DS 號一部分、346DS 號一部分及 362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6 億 8,880 萬元、1 億 7,970 萬元、4 億 3,120 萬元和 1 億 7,94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11 月 25 日就 331DS 號工程和 339DS 號工程，以及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就 346DS 號和 362DS 號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

6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9](#) 號文件付諸表決。

6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20-21)10 43CG 新界綠化總綱圖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65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
東北之單車徑－三門
仔伸延部分**

6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0](#))旨在把 43CG 號一部分及 265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3 億 6,760 萬元及 6,69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及 11 月 19 日就 43CG 號工程和 265RS 號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

7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10](#) 號文件付諸表決。

7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已藉立法會 PWSC190/19-20 號文件通知委員，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 [PWSC\(2020-21\)10](#) 項目下的 43CG—新界綠化總綱圖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11－房屋

**PWSC(2020-21)11 194TB 鑽石山發展區的運輸
基礎設施工程
472RO 鑽石山活水公園及
文化園景大道**

7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1](#))旨在把 194TB 號及 472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8 億 5,040 萬元及 6 億 1,59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3 月 9 日，就 194TB 號工程和 472RO 號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

7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11](#) 號文件付諸表決。

7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0-21)12 32LJ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
設施**

7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2](#))旨在把 32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20 萬元。政府曾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

7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12](#) 號文件付諸表決。

7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20-21)13 444RO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公眾登岸設施建造
工程**

總目 703－建築物

**409RO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發展海濱長廊及
相關改善工程**

7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3](#))旨在把 444RO 號及 409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 億 6,490 萬元及 1 億 320 萬元。政府曾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

7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13](#) 號文件付諸表決。

8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8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小組委員會本立法年度內第 21 次會議，亦是最後一次會議。在本立法年度，本小組委員會開會近 44 小時，他多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積極參與會議，以及支持他履行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並多謝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82.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14 日